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5號

原告 厚野海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吳淑貞

被告 領袖海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74,1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34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書記官 陳俞瑄